

臺北市立大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				 校系分別
學校代碼	035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
聯絡電話	02-23113040#1153	傳真電話	02-23146811	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utapei.edu.tw/			
學校地址	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			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(組)之限制，但最高以二學系(組)(含)為限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3年3月27日下午10時止 說明：請考生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，若逕自以郵寄(或親送)審查資料至本校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除部份學系要求部分資料以郵寄方式繳交者，於資料上傳截止日(3月27日)後，本校不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。			
轉系規定	※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，除中國語文學系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外，其餘學系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。 ※公費生就讀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及師資培育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		
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				
<p>1.通過本校各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請務必於103年3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本校首頁http://www.utapei.edu.tw/「招生資訊」中點選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，詳細閱讀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注意事項」，並依規定辦理上網報名、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事項(部份學系要求部分資料以郵寄方式繳交)，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；本校不另函通知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，若影響權益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2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線上報名、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日期：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可採ATM、台北富邦銀行或便利超商繳費，繳費時間自103年3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3月27日止；另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為103年3月27日下午10時止。</p> <p>3.原住民考生及低(中低)收入戶考生請注意：戶口名簿影本及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料，非屬審查資料上傳項目，請考生務必將資料於103年3月27日前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 <p>4.通過本校各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因未上網報名、未繳費、未寄件、書審資料未上傳或不符報考資格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考生得申請退費(含溢繳報名費者)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管理費用200元後，餘款退還。退費申請者請於103年4月11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5.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，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應屆畢業生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、非應屆畢業生持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本)並依照各學系訂定之面試時間及指定地點，準時應試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；未依規定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5.音樂學系之考生不需參加甄試、繳交費用及郵寄審查資料。相關規定請參見學系分別。</p> <p>6.為維護本項招生考試公平，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審查資料內容。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7.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p>				
四、其他說明：				
<p>1.本校定位為關注城市發展之綜合型大學。校務發展方向為：賡續一一八年優良傳統之「師資培育典範大學」；發揚運動競技優勢之「奪金選手重鎮大學」；彰顯市政管理與發展之「都會特色創新大學」。</p> <p>2.本校取得師資生身分的管道有二：(1)透過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甄選或遞補；(2)通過教育學程甄試。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始可修習教育學程。</p> <p>3.本校師資生，可依規定遴選成為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學生，並依規定通過甄選成為「公費生」。</p> <p>4.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遴選相關資訊http://163.21.236.197/~cte/award/award.html。</p> <p>5.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請查詢學校首頁「熱門連結」獎助學金專區」http://activity.utapei.edu.tw/files/11-1024-2367.php。</p> <p>6.本校於錄取公告後，一週內寄發錄取通知單並通知辦理網路報到；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須依通知辦理。</p>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012	國文	均標	3	*1.25	50%	面試 審查資料	--	5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	
招生名額	30	英文	均標	5	*1.25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6	*1.25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90	社會	--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生幹部證明、其他(成果作品-含競賽成果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在校成績證明(含全校排名)。審查資料僅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酌使用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有關教師資格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edu.utapei.edu.tw/ 。 4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313張助教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022	國文	均標	3	*1.5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5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面試	
招生名額	15	英文	均標	5	*1.25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6	*1.25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證明(請含全校排名)。 2.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，請提供高中期間，成績等級A或B之測驗證明。 3.審查資料僅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酌使用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spec.utapei.edu.tw/ 。 4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113郭助教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032	國文	均標	2	*1.00	4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6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8	英文	--	3	*1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6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6	社會	--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5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10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請見審查資料說明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請提供全校類組排名。2.自傳需含生涯規劃及選系動機。3.其他:請盡量提供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表現資料。 ※審查資料僅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酌使用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1.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之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 2.面試成績60分以下不予錄取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。學生在學期間如經甄選成為師資生，可依規定修讀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2.本系103學年度尚有5名公費生名額，所有管道入學之師資生均有機會經遴選成為公費生。就學期間，所修學分應含特教或心諮輔導領域學分20學分以上，且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，預定於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任教。3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4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eb.utapei.edu.tw/~kid/ 。 5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212~4213王助教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(公費生)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35042	國文	前標	7	*1.00	40%	審查資料 面試 筆試	--	--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筆試
招生名額	2	英文	前標	8	*1.00			60分	4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9	*1.00			--	20%	
預計甄試人數	14	社會	前標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10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請見審查資料說明)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請提供全校類組排名。2.自傳需含生涯規劃及選系動機。3.其他:請盡量提供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表現資料。 ※審查資料乃供指定項目[面試]參酌使用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1.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之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 2.面試成績60分以下不予錄取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有關教師資格取得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2.提報縣市為臺北市，為幼兒教育師資專長，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所修學分應含特教或心諮輔導領域學分20學分以上，且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，預定於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任教。3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4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eb.utapei.edu.tw/~kid/ 。5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212~4213王助教。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35052	國文	均標	3	*1.50	4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6	英文	均標	3	*1.75			60分	4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3.5	*1.5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18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均標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1.高中歷年成績單(含全學年級排序)。2.自傳(2吋彩照，1000字內)。3.讀書計畫(1000字內)。4.成果作品(5件內)。5.競賽成果(5件內)。6.社會服務證明(A4紙10頁5張以內)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counsel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83陳小姐。 4.e-mail：counsel@utapei.edu.tw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35062	國文	均標	8	*1.75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1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8	英文	均標	3	*2.00			60分	4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6	*2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4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4	自然	--	--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成果作品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1.高中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及全學年級排序)。2.自傳(附彩照，1000字內需含生涯規劃及選系動機)。3.大學讀書計畫(1000字以內)。4.成果作品請盡量提供社團參與、社會服務、各類競賽、幹部表現或特殊表現、各類英檢證書等資料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LMD.uTai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8422-8423范助教。 4.e-mail：LMD@uTaipei.edu.tw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072	國文	均標	3	*1.50	30%	審查資料 口語表達 語文測驗	--	--	一、口語表達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語文測驗	
招生名額	20	英文	--	--	--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0	社會	均標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1.自傳請以1200字為限。 2.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採計之等級為A或B，證明之效期為二年內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。 2.經本「個人申請」方式錄取者，就讀期間不得提出轉系申請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literacy.utaipei.edu.tw/ 。 4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413黃助教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082	國文	均標	--	*1.50	50%	英文面試 作文與翻譯筆試	--	25%	一、英文面試 二、作文與翻譯筆試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5	英文	前標	3	*2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均標	6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(無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--			甄試說明	1.本系無書面審查資料，考生無需上傳任何資料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亦無需準備書面資料。 2.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有關教師資格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english.utaipei.edu.tw/ 。 4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613陳助教。 5.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(公費生)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092	國文	均標	--	*1.50	50%	英文面試 作文與翻譯筆試	--	25%	一、英文面試 二、作文與翻譯筆試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	英文	前標	6	*2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	社會	--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均標	12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(無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--			甄試說明	1.本系無書面審查資料，考生無需上傳任何資料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亦無需準備書面資料。 2.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經本甄試錄取為公費生身分，預計108學年度分發。提報縣市為臺北市，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專長，公費生就讀期間應符合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2.有關教師資格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english.utaipei.edu.tw/ 。4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613陳助教。5.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102	國文	均標	8	*1.0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 60分	-- 50%	一、面試 二、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2	英文	均標	6	*1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社會	均標	4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面試時針對自傳、成果作品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為面試基礎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public.utai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552何助教。 4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歷史與地理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112	國文	均標	8	*1.5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 60分	-- 5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	
招生名額	8	英文	均標	10	*1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0	社會	均標	5	*1.5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成果作品、社團參與證明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面試時針對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與成果作品為面試基礎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social.utai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512。 4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122	國文	均標	--	--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60分 60分	20% 30%	一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5	英文	均標	8	*1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5	*1.5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均標	3	*1.5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成果作品、其他(有利甄選之相關資料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甄試說明	面試時將針對審查資料作為面試基礎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envir.utai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3153楊助教。 4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132	國文	--	--	--	50%	面試 審查資料	60分 60分	30% 20%	一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社會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7	英文	均標	5	*1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4	*1.5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1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3	*1.5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60%、自傳(學生自述) 10%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10%、成果作品 10%、社團參與證明 10%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甄試說明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apc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3112賴助教。 4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數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142	國文	均標	--	--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 60分	-- 5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20	英文	--	--	*1.5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2	*2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0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*1.5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審查資料僅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酌使用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面試前，將進行幾題數學問題之紙筆試寫，以利面試順利進行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甄試說明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。師資生培育具數學素養及數學教學專業發展之國小師資；非師資生培育具數學素養與統計素養，兼具資訊素養之研究人才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math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1913劉助教。 4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35152	國文	均標	8	*1.0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 70分	-- 5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5	英文	均標	5	*2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3	*2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以上審查資料之「成果作品」、「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」等，請盡量以檔案方式上傳，若有CD、DVD等其他作品無法上傳者，請備妥乙份於3月27日(星期四)前(含)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達本系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※審查資料僅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酌使用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3		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甄試說明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cs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62劉助教。 4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35162	國文	--	--	*1.00	(無)	--	0%	主修	--	◎	*15.00	90%	一、主修術科考試 二、副修術科考試 三、樂理術科考試 四、視唱術科考試
招生名額	40	英文	均標	--	*1.00			副修	--	--	*2.00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樂理	--	--	*1.00			
預計甄試人數	600	社會	--	--	--			視唱	--	--	*1.00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聽寫	--	--	*1.00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0		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審查資料	項目:(無) 說明:(無)					術科說明: 須參加術科考試 ◎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,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「丙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」。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--	指定項目內容	1.主修、副修、樂理、視唱、聽寫術科係採10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考試(音樂組)之成績。 2.本系招生40名,請參見「丙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」。 3.一般生依甄選總成績分項錄取;外加名額不分主修項目以總成績高低錄取。 4.術科甄試指定項目中,如有任一項目為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5.聯絡電話:02-23113040轉6135陳助教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。2.主修鋼琴者,得於聲樂、弦樂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)、銅管(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低音號)、木管(限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管)、擊樂、理論作曲、中國傳統樂器(南胡、琵琶、笛、揚琴)等22種樂器中任選一種為副修,其餘主修者,一律以鋼琴為副修。主副修科目不得相同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,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35172	國文	均標	6	*1.50	審查資料	--	20%	素描	均標	4	*1.00	30%	一、術科考試成績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7	英文	--	5	*1.50			彩繪技法	均標	4	*1.00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8	*1.00			創意表現	均標	4	*1.00			
預計甄試人數	68	社會	--	--	--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--	--	--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均標	--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300		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審查資料	項目: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詳如說明) 說明:1.自傳(學生自述,含2吋彩照,1000字以內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..等,須透過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接收。2.其他如未來期望(限A4紙10頁[5張]以內)、作品集..等,共1式1份,請於3月27日(星期四)前(含)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達本系(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					術科說明: 須參加術科考試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指定項目內容	1.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,均無法退件,請自行備份。 2.第二階段甄試,不另辦理筆試及術科考試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,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。 2.本系網址: http://art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:02-23113040轉6112、6113連助教。 4.e-mail: art@utapei.edu.tw 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(公費生)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35182	國文	均標	12	*1.50	審查資料	--	20%	素描	均標	8	*1.00	30%	一、術科考試成績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	英文	--	10	*1.50			彩繪技法	均標	8	*1.00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16	*1.00			創意表現	均標	8	*1.00			
預計甄試人數	8	社會	--	--	--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均標	--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300		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審查資料	項目: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詳如說明) 說明:1.自傳(學生自述,含2吋彩照,1000字以內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..等,須透過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接收。2.其他如未來期望(限A4紙10頁[5張]以內)、作品集..等,共1式1份,請於3月27日(星期四)前(含)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達本系(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					術科說明: 須參加術科考試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指定項目內容	1.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,均無法退件,請自行備份。 2.第二階段甄試,不另辦理筆試及術科考試。 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,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,經本甄試錄取為公費生身分,預計108學年度分發。提報縣市為臺北市,為國民小學藝術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,公費生就讀期間應符合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2.有關教師資格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,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3.本系網址: http://art.utapei.edu.tw/ 。4.聯絡電話:02-23113040轉6112、6113連助教。 5.e-mail: art@utapei.edu.tw 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35192	國文	--	--	*1.00	40%	審查資料	--	15%	體育(百分等級)	均標	15	*1.00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體育(百分等級)術科考試 三、資料審查 四、面試
招生名額	10	英文	--	--	*2.00		面試	60分	25%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100	社會	--	--	*1.00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10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個人資料表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「個人資料表」請於3月20日至本系網站下載。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宗旨係培養：體育師資、運動教練人才、體育運動行政與管理人才、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人才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physical.utapei.edu.tw/ 。 4.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6613許助教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35202	國文	--	--	*1.00	20%	審查資料	--	50%	體育(百分等級)	--	--	--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面試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招生名額	20	英文	--	--	*1.50		面試	--	30%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50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00	社會	底標	--	*1.00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3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15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在校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，競賽成果為近三年運動比賽成績。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一、個人申請條件需具下列運動比賽成績優良並有證明者：1.溜冰4名(含競速溜冰3名、花式溜冰1名)。2.運動舞蹈3名(限國際標準舞)。3.木球2名。4.撞球2名。5.圍棋1名。6.滾球3名。7.定向越野2名。8.極限運動2名。9.花式滑冰1名。以上各項均為男女不均。 二、原住民、離島外加仍須具備前述運動專長始得申請(若以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分項錄取)。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irsm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8718288轉6802李助教。 4.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35212	國文	--	--	*1.50	40%	審查資料	--	10%	體育(百分等級)	均標	12	*1.50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25	英文	--	--	*2.00		面試	--	20%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00	社會	底標	--	*1.00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*1.00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總級分	--	15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證照證明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		說明：(無)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7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4.12			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事宜悉依簡章內「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查閱。										
榜示	103.4.25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9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1名限澎湖縣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。 2.本系網址： http://peh.utapei.edu.tw/ 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8718288轉6402許助教。 4.所有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 5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將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			